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

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

1. 立即通知家長。
2. 由家長攜回就醫。
3. 該班級加強消毒。
4.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，患病學生應請假七日。
5. 個案通報：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。
6. 每日追蹤患病學生現況。

停課措施

幼兒園停課標準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- 二、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：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- 三、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- 四、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或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，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，始得採取停課措施，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，決定停課時，應檢附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函報本局(學輔校安科)備查。

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。

惟若有以下疫情條件之一，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，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且有必要者，學校得採停課措施，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或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，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，決定停課時，應檢附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函報本局(學輔校安科)備查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。
- 二、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，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時。
- 三、當校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。
- 四、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時，經校方開會研議，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，始得採取停課措施。

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。

確定停課

1. 停課通報：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。
2.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(通知家長、教育局駐區督學)。
3. 聯絡有症狀學生之家長帶去就醫，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4. 校(園)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後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，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；另國小應擬具補課計畫，並檢附本局(學輔校安科)備查停課之公文影本，以公文函報本局(課程發展科)備查，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5. 停課期間該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。
6.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生健康現況。